

# 學校團體諮商的現況，困境與未來

## The Current, Difficulties and the Future of School Group Counseling

卓紋君<sup>1</sup>  
Wen-Chun Cho<sup>1</sup>

### 摘要

本文緣起自台灣團體諮商與治療研究學會三週年之學術研討會，其中一場主題論壇是關於學校在團體諮商的實施情形與展望。筆者將報告內容進一步撰寫成本篇文章，一方面是希望喚起更多學校輔導工作者的關注，另一方面則是盼望同行者與主管機關一起思考可以著力的方向與作為。全文分四個部分闡述，分別為團體諮商在學校輔導工作的法源依據、學校團體諮商輔導的實施現況、學校團體諮商輔導的困難與展望，以及學校團體諮商的相關研究回顧；最後再談論可以做些什麼，供實務工作者參考。

**關鍵詞：**學校團體諮商、學校團體輔導

<sup>1</sup>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教授

通訊作者：卓紋君，(804)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169號3樓，E-mail: wccho@nkn.edu.tw

註：本文大綱曾發表於2019台灣團體諮商與治療研究學會年會暨「二十一世紀的團體治療法趨勢」學術研討會的論壇，感謝當時協助提供資料與問卷調查的輔導人員。



## 壹、前言

2019年是台灣團體諮商與治療研究學會創會第三週年，於5月下旬的學術研討會主題定為「二十一世紀的團體治療法趨勢」。會中，筆者應邀主講一場有關於「學校團體諮商的現況與未來」，目的是想透過這樣的論壇，讓與會者認識與思索團體諮商在目前各級學校實施的情況、所遭遇到的挑戰以及未來可行的方向。筆者認為這個議題很值得目前從事學校輔導工作者的關注，因此將報告內容進一步撰寫成本篇文章，一方面是希望喚起更多學校輔導工作者的關注，另一方面則是盼望同行者與主管機關一起思考可以著力的方向與作為。

本文主題以團體諮商為名，但實則包含團體輔導，因為兩者在學校輔導中經常混用，在實施上也不易截然區分。另，下文的法源雖以「小團體輔導」統稱，但考量本文的緣起是團體諮商與治療研究學會，筆者也希望學校的團體輔導可以深化為團體諮商，達到介入性的效果，故以「團體諮商」稱之。本文分四個部分切入，分別為團體諮商在學校輔導工作的法源依據、學校團體諮商輔導的實施現況、學校團體諮商輔導的困難與展望，以及學校團體諮商的相關研究回顧，最後再談可以做些什麼。

## 貳、團體諮商在學校輔導工作的法源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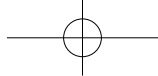
在一個法治的社會，任何議題的論述以及工作的推行，都需要有法源依據。同樣地，關於團體諮商在學校輔導工作的實施，其中最基本也最為重要的規範即是《學生輔導法》（2014）。

根據《學生輔導法》（2014）第六

條的陳述：「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可見，團體輔導係在三級輔導中的介入性輔導範疇。然而，筆者認為同條文中對於發展性輔導的界定亦隱含了團體輔導為可能的輔導措施之一，其條文為「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再者，「第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二、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六、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及與學校之協調聯繫等事項之規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定之。」其中所揭示的任務雖沒有直接指明達成的方式，但依一般輔導工作的形式可知：團體輔導和諮商也是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諮商服務與支援的方法之一。且就條文所示，團體輔導與諮商的實施，將因各縣市主管機關重視的情形而有不同。

第二十一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為促進家長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各級學校應主動通知輔導資源或輔導活動相關訊息。」該法條



或多或少提供了學校為家長提供親職教育或諮詢，或是招募參與親職教育團體的支持依據。

此外，筆者收集到部分縣市教育局的函文資料，包括如：〈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定〉（2012）：「小團體輔導由專任輔導教師辦理，每學期至少一至二團。」〈桃園市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職掌說明〉（2018）則提到：「小團體輔導與記錄每學期至少1團（每團至少3人，至少進行6次，每次至少1節課，並完成團體記錄）。」〈台南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輔導工作須知〉（2013），其中明訂專輔工作中的「小團體輔導：每學期至少帶領一至二團，每團八至十二節課為原則，並負責小團體輔導工作含規劃、執行、成果製作。」這些均顯示各縣市教育單位對專輔教師實施團體介入性輔導的規範，係大同小異，其中或寬或鬆，或明確或概略。筆者進一步詢問服務於高中、職的專輔教師，他們表示並沒有收到類似的規定；顯示教育局對於高中職學校的團體工作，似乎賦予較多自主權。如此一來，對於各校行政負擔與個案量不同的專輔教師，自然會形成不同程度的壓力，團輔工作的推行也將視各校專業人力與個人興趣，而有不等的執行情況。

### 參、學校團體諮商的實施現況

筆者蒐集三個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年度實施成果報告，以及自行進行簡要調查的分析結果，來推知目前團體諮商在學校的實施現況。分述如下：

#### 一、從三個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最近2年的成果報告來看

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06年與107年的成果報告（江美彥，2017；羅雅齡，2018），團體和社區工作以專案計畫方式執行，兩者的成果整理並列，不易區分真正的團體輔導與諮商究竟有哪些；而關於團體教育活動統計，主要是由執行的學校或單位回報。大抵而言，關於團體的活動種類和主題相當多元豐富，學校和校外機構合作，並且引進各種資源（如：園藝治療、非洲鼓、動物輔助治療等）作為團體輔導和團體教育。中心的心理師和社工師多半以協同帶領的方式參與協助團體輔導，106年進行的場次超過百場，服務人次也超過八百人。107年的資料中，若以表達藝術類團體和人際／情緒團體類來計算，進行的場次為182場，服務1246人次；顯見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根據筆者口頭詢問，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則是依縣府經費規劃辦理團體輔導。106年上學期6團，下學期5團，107年上學期6團，下學期則有4團；對象皆以中、高年級的國小學生為主，為情緒主題的團體。團體皆採協同帶領方式，由中心某2位心理師合帶，或由一位心理師配搭實習生協同帶領。

高雄市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成果冊的資料主要是匯集各級學校實施團體諮商的統計，其資料相對較為完整詳細。如表1和表2所示，團體輔導在國小實施的比例最高，106年國小場次占72.8%，服務人次占80.7%；107年國小場次占62.3%，服務人次占58.2%；針對幼兒的團體則是近年開始受到關注與實驗。

從上述三縣市的成果報告可以窺見：

（一）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對團體輔導和諮商的界定，並不一致；甚至在認定上是極為寬鬆的教育活動或團體活動。



表1  
高雄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團體與諮商的場次統計與服務人次

校級	106年		107年	
	場次	服務人次	場次	服務人次
幼兒園			1	17
國小	118	2503	81	1598
國中	40	545	14	608
高中職	4	54	34	521
總計	162	3102	130	2744

表2  
高雄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團體輔導與諮商的主體與服務人次

團體主題	106年		107年	
	場次	服務人次	場次	服務人次
人際溝通	53	1047	52	947
情緒探索	51	1031	29	381
自我探索	26	539	18	362
中輟	10	76		
生涯探索與規劃	7	76	7	148
家庭議題	6	41	6	241
戒菸	4	7		
性/性別	2	168	15	598
霸凌	2		2	36
失落哀傷	1	60	1	31
總計	162	3102	130	2744

(二) 對於承辦團體諮商工作的角色和功能，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均不相同。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身也擔負進行團體輔導的工作，其他二市則是彙整各級學校的團體工作成果。

(三) 團體輔導和諮商的執行情況，和中心的經費、重點方向以及人力極為相關；這些反映在團體的場次和服務人次的總數。

(四) 就上述三個地區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來看，其專業人力投入團體諮商者極為有限。

(五) 針對家長的團體幾乎未見。

## 二、簡要的調查

由於各級學校在執行團體輔導與諮商的現況和想法，難以從縣市的成果報告得知，筆者另透過便利取樣，進行簡要的調查。筆者針對周邊認識的40位第一線專輔教師和學校專任心理師，請其回答下列共10個問題：

1.你任職學校的小團體輔導與諮商的現況為何？包括：

- (1) 平均每個學期有幾個團體？
- (2) 團體的主題？
- (3) 成員人數？



- (4) 帶領者是專輔，兼輔或是外聘？
- (5) 如何招募？
- (6) 每個團體通常進行多久？每次聚會多久？
- (7) 成效如何？評估的方式或工具使用情形？
- (8) 經費來源？

## 2. 面臨的困難

## 3. 期許與未來

回答者所代表的各級學校與人數分布如表3所示，其中南部的輔導專業人力超過半數，小專輔人數佔40%。該項調查屬便利取樣，所得結果雖無法類推，但仍有參考之用。

筆者將他們的回答整理如附錄，進一步歸納各級學校在團體輔導和諮商的施行現況，有以下七點特徵。

(一) 高中、職以下學校的團體多半由專輔教師承擔，外聘心理師有限；大專以上由心理師和實習生負責。團體成員以6-8人較為普遍。

(二) 各級學校每學期至少都會辦理一個團體輔導，沒有辦理者為極少數。

(三) 高中、職以下學校多半利用早自修、午休或放學後時間進行團體，團體當次聚會往往需搭配一節課40或45分鐘的時間範圍，缺乏專屬的團體時段，進行與成效易受限。由於正式排課並未考量團體輔導的學習形式，若持續

且固定跟某堂的任課教師借學生，學生上課權益也有受損之虞。

(四) 高中、職以下學校團體成員的招募若有賴導師推薦，事先與導師溝通與說明顯得重要。且學生參加團體，當告知其家長，如何減少家長疑慮與取得同意，有賴說明技巧。

(五) 國小的團體其主題多為人際和情緒議題，較偏向介入性團體，但總時數幾乎在10小時以下，挑戰性高。國中和高中、職學校的團體主題則以發展性的介入為主，就其進行的時間而言，團體輔導與團體諮商的界線顯得模糊。

(六) 教師經常使用自編的回饋單或行為觀察，來了解團體成果；較少使用具有信、效度的測驗工具，作為團體成效的依據。

(七) 大學院校普遍對團體的招募以及出席穩定度感到困擾。且大學院校的團體由實習心理師帶領的情況越趨普遍。

## 三、學校團體諮商輔導的困難與展望

### (一) 國小團體諮商的困難與展望

#### 1. 缺乏適當空間

沒有特定的團體諮商室，通常會使用遊戲室，但裡面有太多會讓孩子分心的媒材。

表3  
簡要調查之各級學校的地區與人數分布

各級學校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總計
國小	4	1	7	4	16
國中	1	1	5	2	9
高中、職	1	1	5	1	8
大學	1	2	4	0	7
合計	7	5	21	7	40



## 2.人力孤單

沒有協同領導者，一個人帶6位孩子，再加上時間短暫（40分鐘以內），若又是以情緒、人際議題為主要的孩子，實在是非常的困難。換言之，對某些專輔而言，帶領團體人力的不足所衝擊到的是秩序的維持、活動的流暢性，以及突發狀況的因應。

## 3.時間破碎、不足

許多專輔提到，團體聚會的時間較短且零碎；晨光時間多社團活動，中午時段也容易有其他事務耽擱，導致團體成員出席無法固定。一次40分鐘的團體時間真的很不足，團體結束經常延誤到上課時間。如果能夠一次兩節課的時間，團體聚會較能深入，但就會影響學生上正課的時間；若將小團體時間延長到兩節課的時間，除了和導師溝通外，也要讓家長能夠理解。

## 4.導師認知與態度影響團體的招募和進行

(1) 某些導師願意轉介的門檻高，大多希望自己先處理好，真的撐不下去再轉介，但此時學生問題也變更嚴重了。也有老師轉介過來的孩子通常是好動兒（班上的調皮蛋），或很多是男生，這樣的團體組成常有狀況，要處理成員間的衝突。

(2) 有些成員在班上屬於較多偏差行為的學生，所以導師有時候會將「參與小團體」作為行為表現良好的獎賞手段，導致有些成員無法全程參與小團體。

## 5.專輔本身在團體知能的限制：

(1) 在培養的過程中，團體的課程並沒有比個人諮商輔導的學分多，且在學習上比較是學習帶領成人或是國、高中團體，很少學習帶領小學低年級或中年級的團體。在帶領低、中年級團體的規範和營造氣氛，總需要自己摸索，且

常變成花時間管秩序或是處理孩子的告狀，在進行團體就容易感到挫折。

(2) 面對孩子在團體的真實互動，要幫助他們從中學習適當的人際互動技巧與情緒，並且因應每個孩子的特質，帶領者需要以較半結構的方式，進行遊戲團體，這樣的帶領方式，對帶領者是很大的挑戰。

承上，國小專業人力期許特定的輔導空間能逐漸完整，也期許國小師生對學校三級輔導機制有更多的理解、支持與落實，以及適切的督導制度（像是適合國小遊戲團體的督導—目前真的很少！）。其次為行政端的事務協助，希望校方鼓勵學生參與，和導師有更密切的合作交流或是積極溝通；而且，導師宣傳以及推薦、轉介的知能需要多加培養。另有專輔老師感慨地的呼籲：團體諮商不能獨立於輔導系統之外，希望未來能持續往輔導專業團隊的方向發展，而不是只放了一位專輔教師在學校裡，就要統包所有的事項。換言之，國小的輔導工作，因為有了專輔教師，會全部落在唯一一位的專輔教師身上（目前為止都是大校），但在沒有團隊的合作下（如：行政系統、輔導人力等），會逐漸扼殺掉輔導老師的能力與熱情。此外，也有專輔教師期待如同特教專款經費的提撥，教育局能有固定的輔導專款支應於學校團體輔導工作。

## （二）國中團體諮商的困難與展望

### 1.缺乏適當與完整的時間

學校可運用的彈性時間太少，缺乏適合、完整、足夠的時間帶團體。團體的時間可能是午休或是空白課程，通常只能一節課，帶個活動簡單分享，時間就到了；所以一直停留在團體輔導活動的概念。帶領者也只是設計與帶領團體活動，無法深入；團體階段從開始、轉



換，才涉及一點點工作階段，可能就結束了。有專輔教師也反思到，這樣的困難也可能是因帶領者本身無法引導成員進入工作階段。

## 2.申請經費繁瑣，影響辦理意願

許多專輔表示：「申請外聘經費最費事的部分是寫計畫和做成果。」，其中包含許多細瑣枝節要求，例如：在一個團體中要融入各種重大議題並提供成果等；有些經費來源要完成四、五份文件成果，並提供成果發表會使用之類。這些繁瑣的程序可能影響學校端的申請意願。

## 3.校方、導師和家長的認知與態度影響團體的運作

(1) 校方或導師對團體的概念不一，有時候不一定願意讓真的需要的學生出來參加，而是將影響班級秩序的學生推薦出來。或者是有成員有需要或有興趣，但家長、導師、或任課老師會以課堂抽離將會影響學習的原因，而不願意讓學生參加。

(2) 各校的文化與導師態度不一，有時可能會以剝奪學生參與團體的方式來懲罰學生，或是成員因為積欠太多作業而被老師抓走，故而無法完整參加團體。遇到要考試或有班級活動時，老師會在不瞭解小團體中途缺席其實是有影響的狀況下，臨時讓學生缺席團體。

(3) 就升學為主的學校而言，專輔面臨的是團體輔導較不受重視，學生也較沒有時間，也較不被鼓勵參加團體；因此招生也較困難。

## 4.缺乏有力的團體成效評估

目前對於學校內小團體的執行成效，行政上通常是以滿足時數、作出成果為目標，至於實際進行內容及效果，很少也沒有能力去深究。

## 5.專業資源不足

目前在市面上容易搜尋到的小團體主題與計畫，多數是學生作業或是碩班論文中的，適合的參考書籍與方案是目前較缺乏的。

## 6.專輔的團體知能有待提升

多數輔導老師所受的小團體訓練不多，而且體制內相關研習也都幾乎針對個諮或特殊議題。再者，專輔團督通常時數少、人數多，也很少討論到團體設計與執行；所以一切都要靠帶領者自我監督。

對應上述困難，有國中專輔教師提及：「一般學校內其他人員對於團體的認識可能比較不足，通常還是以『活動』的概念來界定。」，讓校方與家長了解小團體的運作與功能，是這個專業未來仍須努力的目標。另外，專輔們也期許主管單位能看重與推廣團體輔導，並提供經費的支持。其中，學校行政的支持包括：在校務會報及導師會報時大力宣導，讓老師們認識與理解；鼓勵導師們推薦有需求或有興趣的學生；資源如彩色筆、圖畫紙等媒材，以及設備（如和室椅）的提供；課務安排上有些彈性等等。將學校的團體輔導從「解決學生問題行為」的觀點，轉為「初級預防、提升心理健康」的出發點，提升導師願意推薦學生的意願，也有助增加成員的異質性。

對於團體帶領者進行增能或訓練，專輔教師也希望能強化團體諮商的知能，有系統提升他們帶領團體的能力。承此，目前教育局會辦理教學教案的共備、設計與分享，專輔教師也能有類似的研習活動，團體帶領經驗與方案設計的交流。此外，增加適合的參考書籍與方案，或由大學端設計結構明確的團體方案計劃案（例如：王麗斐教授近年來在北部與東部推展的情緒小團體「心靈



寶貝熊奇幻旅程」模式)；或許透過此種方式，才比較有機會，讓小團體的實施發揮應有的成效，為學校師生真正帶來助益。

此外，也有專輔提到突破的方向為嘗試與外校單位或機構等進行合作，讓小團體可以有較多元的發展，並切合學生需求。這個想法和前述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執行策略類似。

### (三) 高中職團體諮商的困難與展望

#### 1. 實施時間難尋

辦理小團體時間不容易找，上課時間較難穩定抽離學生來進行團體。

#### 2. 成員招募不易

利用週末常碰到學生補習，升學型學校參與意願更低；課後要參加社團、課外活動。若利用週間，也因為學校每週在「團體活動」時間會有不同安排，班週會、社團、專題演講輪番上陣，難以取得連續的週間時間。而午休則是社團活動，幹部開會等的重要時間，學生也需要午休，不然下午會打瞌睡，甚至導師也未必會支持。

#### 3. 專輔帶領小團體意願低

也許是擔心自己能力不足，或是只想接個案；輔導人力有限，團體方案發展耗時，行政工作繁重等，都是專輔教師帶領團體意願不高的原因。

#### 4. 缺乏經費

外聘心理師帶領小團體依賴補助。

#### 5. 師生對團體諮商的認識不足

普通高中學生多數不認識「小團體」，需要先花時間說明並示範。如何與教師和家長在團體上共同合作，也是需要面對的課題。

對應上述困難，高中、職專輔教師對於執行團體輔導，期許教育部能補助小團體經費；也期許學生家長和老師都能更認識小團體的目的及功能。也有老

師覺知到：輔導專業上更需要熟悉團體動力而且長期帶領的介入性團體，這類團體可以幫助偏差行為或是不穩定的學生有更多支持。承此，團體帶領可以區分初階和進階，且有深化的團體設計；以及突破由帶領人主導的主題和活動設計，團體設計應該要作青少年田野，才能貼近他們的需要，而不是大人自己的思考。搭配教改，未來團體的實施或許可以配合108課綱開設微課程，每班人數不得低於12人，每學期20週可以開1-2個小團體，所需經費則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應，不需另外申請經費補助。如此一來，學校可以用開設多元選修的方式，設計一學期的發展性團體。另外一個有趣的呼籲是，每位專任輔導老師每學期都能開一團小團體，因為一直不帶只會越來越怕且能力退化。對於想精益求精，或是透過作中學習的專輔老師，有人則期盼有專業的同伴督導。

### (四) 大學院校團體諮商的困難與展望

#### 1. 招生困難，學生參加意願不高，易造成團體開辦不成

其中包括：

(1) 團體諮商的功能和成效尚待被認同，不如個別諮商被教職員生認為有用。

(2) 學生遭遇問題時多選擇申請個諮而非進入團體。學生對於團體諮商的定位、目的及進行方式了解較少，影響其報名意願；或參加後因不符期待而流失。招募團員不易，即使不缺，但是沒本錢「挑選」，成員大部分剛好。

#### 2. 成員出席不穩定

團體成員因討論報告、準備考試等因素而請假，影響團體動力發展。

未來努力之處主要為提升成員的招募及參與穩定度為主，具體作為涉及調整團體諮商主題，更符合學生需求，



如：論文寫作與支持團體。其次，加強宣導團體諮商，透過辦理一次性團體諮商體驗活動、小型工作坊，降低學生對團體諮商之焦慮，增加學生對團體諮商了解與使用意願。另外，在招募方法上，也可以嘗試以「製作短片」的方式，讓曾經參加過的成員「分享參加團體的收穫」以及「從成員回饋中獲得的成長」等面向，設成youtube連結，在發送報名系統時，一併附上讓同學們參考。

## 肆、學校團體諮商的相關研究回顧

為了進一步掌握團體諮商在學校進行的概況與成效，筆者也透過資料庫如全國博碩士論文之加值系統、台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等進行檢索。資料搜尋的關鍵詞包括：學校和團體輔導、學校和團體諮商，以及分別用各級學校學生（如國小、國中生等和團體輔導）；年限設定為2010-2019。扣除重複者，大略整理80篇論文（其中碩論43篇佔最多）。經快速閱讀、歸納與分析，筆者概要的發現如下。

（一）團體主題和介入的趨勢和下列方向有關：

1. 學生之發展任務與議題，高中生之生涯團體較多。
2. 教育當局政策重點，如：中輟、戒菸、原住民。
3. 因應學校發生重大事件，如：失落哀傷、性別平等、霸凌。
4. 社會趨勢所衍生之關切，如：網路成癮、生命教育（自傷）、新移民子女。
5. 當前時興之方法和媒材，如：桌遊（圖卡）、表達性藝術、冒險治療

等。其中，使用桌遊為媒介在國小和國中生的團體有增加的現象。

6. 帶領者專擅之取向或方法，如：焦點解決取向、現實治療、阿德勒取向在國高中生的團體頗為常見；另，也有融入音樂治療或園藝治療的團體。此外，正向心理學的理念用於團體輔導的研究論文也漸增。

7. 針對家長的團體較為少見，此與前述團體現況類似。

（二）期刊論文的團體幾乎是研究型的團體諮商，多數是結構式的團體方案；和前述學校輔導人力帶領的團體比較，這類團體較符合團體諮商的內涵，進行也較為深入。

（三）由於這類團體大多採取實驗前後測的設計，因此幾乎會使用測驗評量工具來評估團體成效。此與前述學校輔導人力所帶領的團體與及成效評估方式相當不同。

## 伍、建議

經由上述整理，筆者就公部門行政端、台灣團體諮商與治療研究學會以及第一線輔導教師（人力），提出下列建議，作為未來團體諮商在學校的發展方向與策略。

### 一、教育當局與行政端

（一）在課務安排上盡量開放，允許學校有一定的自主權與彈性，得以提供穩定與適當的團體時段。從上述整理和調查可知，國中、小學利用早自習、午休或班會時段進行團體輔導者比比皆是，高中職也有類似的擔憂，加上升學導向的思維，團體輔導的執行容易令專輔教師感到挫敗。其普遍的困境即是團



體時間破碎、短促，難以深化；如此一來也易形成學校對於團體輔導成效不具信心，進而不利招募的惡性循環。這個現象非常值得教育當局注意，並且在課務上進行突破，如此團體輔導也較有延續與深化的空間，學生可獲得的助益也才易有相對的提升。隨著108課綱的逐年落實，未來校方和教師在微課程的規劃和設計，也可多和專輔人力商議合作，俾利小團輔的推動。

(二) 友善便利的經費補助措施：對於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能夠改善申請、審查以及結案的流程和要求，提供更為友善便利的措施，以便教師能夠將時間和精力投注在直接的輔導工作上。若能提供簡要而具體的經費申請與核銷步驟，搭配要點化與格式化的申請書，對於有意辦理小團輔者將更具有鼓舞作用。

(三) 加強輔導人力在團體帶領的相關知能培訓：對於目前已執行的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在規劃上宜朝向有次第和系統性的培訓，包括從團體理論到團體帶領實作，經驗交流以及後續的督導。而且，對應各級學校的特色以及學生的特性，國小專輔的團體輔導知能和國高中應有不同，在培訓上也要有不同的安排。

(四) 增加團體帶領的督導時數和比重：目前輔導專業人力有固定的督導，只是在此良善的措施中，幾乎都以個別諮商的督導為主。未來在督導規畫與經費編列時，宜增加團體帶領的專業督導；或者賦予受督者彈性選擇督導內容的比重。甚至，如果專輔人力有固定接受小團體帶領的督導累積達某個時數，可優先予以補助經費，作為鼓勵。

(五) 學校為落實真正的友善校園，所有教師對於學生輔導和三級輔導的知能，應有基本而正確的認識，而此

係有賴學校行政端的宣導與協助。其中包括上述以阻斷學生參加團體輔導為掌控手段的方式，宜加以矯正；推薦適當的學生參加團體輔導，除了是輔導教師（帶領者）需積極溝通和說明的任務外，也應是教師基本的輔導知能之一。換言之，學校團體工作如何落實應是未來辦理全校輔導知能的主題之一，也是校長和相關行政主管的繼續教育主題。

## 二、學會的角色與功能

台灣團體諮商與治療研究學會的成立，即是關注團體諮商的專業發展，無論在社區或學校場域。筆者認為隨著學會逐年壯大，各任務編組功能得以發揮之下，對於協助學校突破團體輔導和諮商工作現有的困難，其當仁不讓的任務與方向有四。

### (一) 倡議

和相關學會（如：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台灣輔導教師協會等）合作，對教育當局進行倡議，減少輔導人力在實施團體諮商的困難。

### (二) 研發

透過系統性的發展團體方案，並且鼓勵會員或與學校端合作進行研究與發表，作為未來學校團體方案的教材依據；進一步規劃與出版專書。

### (三) 培訓

為各級學校輔導專業人力辦理系統性的增能研習，培育團體諮商的專業督導。同時，因應各級學校在團體輔導的需求、主題與方法，培訓的重點也應有所區別。

### (四) 督導

承擔各級學校團體輔導和諮商帶領者的專業督導工作。



### 三、學校輔導教師（人力）

#### （一）反思並確認輔導工作的意義

對於處在權力最下層的輔導教師而言，經常因為行政負荷以及輔導工作量而感到無力、疲憊與無助，進而喪失服務熱誠。然而，團體輔導的帶領者所呈現的是卻是一股熱誠與活力，方能帶動成員的希望感和改變的動力。為此，輔導教師必須設法在自己所從事的輔導工作找出意義與價值，不忘初心，才能持續與長久。

#### （二）積極參與並持續接受專業督導

在忙碌的學校輔導工作中，學習停下腳步，汲取專業養分，再繼續前行，是輔導教師的專業素養之一。每學年一定要帶領團體是從做中學，進而累積豐富的實務經驗。而無論是由政府補助或是自費，有自覺地且願意積極接受督導，則可從前輩和同儕中獲得支持和成長。

#### （三）透由行動研究取向，探討團體輔導的成效，並加以宣導

從調查和文獻回顧的對照可知，學校的團體輔導以實務為主，團體成效的評估較不正式；此或許也是團體輔導的功能難以彰顯和推廣的原因之一。如果學校輔導人力可以透過行動研究的方式來取得團體成效，多少也能以此宣導並說服教師們協助推薦適合的學生成員，以及一起推動團體輔導的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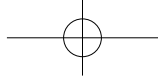
#### （四）善巧溝通，提升學校行政與師生對團體輔導與諮商的認識

如果我們認可學校輔導是一個專業，那麼做為第一線的輔導專業人力就責無旁貸，要努力和學校教師維持良好的溝通，包括團體諮商的實施目的、目標以及適合怎樣的學生參加。被招募的

學生家長，也需要了解其子女參加團體可能的獲益情形，以及家長需要一起來協助的部分為何。這些不僅是在師資培育之初的必備學習，更是進入職場的輔導教師所需加強的人際互動能力。從前述受訪專輔教師提及其和導師協調溝通的過程，可供參考。例如：帶領者在招募之初，可以事先主動和需要招募成員的班導師互動，說明為何要辦理小團體輔導，這樣的安排對於參與的學生可能有什麼幫助，附帶對導師的好處又可能為何？同時，也可邀請導師一起合作，共同參與招募事宜和協助學生成員得以如期參與團體，以利提高可能的助益性。另外，過去有成功合作經驗的導師可作為種子，藉以鼓勵邀請其他班導師，一起加入合作的行列。

#### （五）團體諮商「三化」

為突破前述小團輔在各級學校的困境，專輔人力需要朝「三化」邁進。一是「層次化」，這在中、小學尤為重要，專輔人力需要整體評估小團體輔導在學校實施的目標；首先可從發展性輔導開始，團體聚會時間可短至40分鐘，每週至少2次；此類成員較容易招募，也可減少被標籤化。之後，在辦理的數個團體中，篩選出進一步需要做介入性輔導的成員。此時，可依其輔導需求作團體主題的分類，團體每次聚會的時間也需拉長。二是「微課化或社團化」，國中以上的團體諮商可嘗試以學期方式經營，根據學生發展需求和興趣，訂定微課或社團名稱。此時團體類似小型的班級輔導活動，但可隨著聚會次數而加深團體深度。上述有大學學輔中心和通識中心合作，以課程方式進行團體諮商，則是一個努力突破的範例。三是「包裝化」，從前述團體諮商研究的分析可知，除了典型以學派為主軸的團體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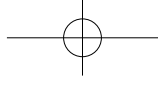


較為新奇的團體（例如：音樂、繪畫、園藝、牌卡等）有增加的現象。由於教改的目標重視學生學習自主以及選課彈性；循此方向，融入諮商目標與內涵於各種媒材和形式的團體也會是趨勢。惟千萬要避免讓團體流於形式，以致誤導成員認為參加這類的團體，就是在種草弄花、欣賞音樂，或者熱衷於牌卡遊戲。因此，這類包裝式的團體雖有其吸引力，但是對於帶領者的挑戰相對更高。

總之，團體諮商在學校的未來與發展，有賴輔導專業人力自身的專業提升；學校的教職雖然穩定，但專業素養的提升則需百尺竿頭，邁步前進！

### 參考文獻

- 學生輔導法（2014）。學生輔導法。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58>
- 江美彥主編（2017）。**106年**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成果彙編。取自<http://tscc.tp.edu.tw/wbout3/mobile/index.html#p=1>
- 羅雅齡主編。**107年**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成果彙編。取自<http://tscc.tp.edu.tw/tscc10805/mobile/index.html>
-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2017）。**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06年度成果手冊**。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高雄。
-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2018）。**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07年度成果手冊**。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高雄。
-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定（2012）。**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定**。取自<http://www.hhhs.kh.edu.tw/ftp/20120921012042.pdf>
- 桃園市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職掌說明（2018）。**桃園市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職掌說明**。取自<file:///Users/ginahsu/Downloads/20181004155252.pdf>
- 台南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輔導工作須知（2013）。**台南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輔導工作須知**。取自<https://www.cjshs.tn.edu.tw/p/405-1000-4435,c793.php?Lang=zh-tw>
- 註：礙於篇幅與字數限制，本文所探討與整理的80筆研究，於參考文獻處省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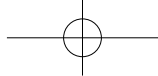


附錄

學校團體實施現況調查整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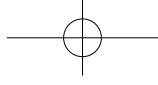
題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學院校
1.平均每個學期有幾個團體	1-4個 少數2-3個	0-3個 多數1-2個	1-3個 多數2個	1-4個 多數1-2個
2.團體的主題	以「情緒、人際」為主；新住民成長團體、社交技巧、網路成癮等	(1)情緒管理、壓力調適、人際探索、自我探索、性別探索、生涯探索和學習輔導等主題為多數。 (2)特定學生之團體：家暴、中輟高關懷生、性騷擾防治之團體。 (3)近年因新住民子女比率提升，也會開設與多元文化有關的團體。	(1)發展性輔導的主題團體：人際技巧、情緒探索、愛情、壓力調適、生涯規劃；家庭探索 (2)針對特定學生的介入性輔導團體：學習適應、行為偏差、戒菸。 (3)特定族群：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成長團體。	(1)人際探索、個人成長、愛情探索、紓壓團體、生涯探索、職前準備、同志支持團體； (2)志工團體 (3)新創立的主題為伴侶團體。 (4)結合通識教育中心「人際心理大解密」微型課程（1學分，共計18小時）。
3.成員人數	3-8人，多數是6人	5-12人，多數是6-8人	8-15；發展性多6-8人，介入性的3人成團。學習適應人很多（最多40）、原住民20以下、身障10左右。	3-15人，多數是8人左右。志工團體人數可多達20-30人。
4.帶領者是專輔，兼輔或是外聘	(1)專輔 (2)外聘心理師（需要另寫計畫申請）	(1)專輔 (2)聘請校外單位（如：得勝者、學諮心理或社工師） (3)實習教師	(1)專輔 (2)碩班實習生 (3)外聘	(1)實習心理師 (2)兼任心理師 (3)專任心理師

(續下頁)



題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學院校
5.如何招募	<p>(1)發下宣傳單與報名表，請導師宣傳或推薦。</p> <p>(2)從接的個案類似問題的同質性成團或是因轉介的案過多而成團，較少入班去做宣傳招募。</p> <p>(3)將相似議題但仍尚未達到開案標準之學生聚集成團。</p> <p>(4)親自利用早自修時間入班宣傳。</p> <p>(5)成員自行報名。</p>	<p>(1)發放宣傳單給導師，請導師介紹或推薦同學參與團體。</p> <p>(2)輔導老師則會透過跑班方式至各班進行宣傳。</p> <p>(3)有授課的輔導老師，也會自行篩選或留意有需要的同學；徵得導師同意後，私下邀請特定學生加入。</p> <p>(4)學生自行報名參加。</p> <p>(5)針對特定對象（中輟學生、戒菸學生），直接要求他們參加。</p>	<p>(1)利用午休時間至各班宣傳。</p> <p>(2)製作小團體招生DM張貼各班。</p> <p>(3)利用教室電視廣播，每節下課強力放送。</p> <p>(4)請曾參加過的學生協助招募。</p> <p>(5)請各班導師推薦符合主題需求的學生。</p> <p>(6)介入性會鎖定學生成團。</p>	<p>(1)透過班級的輔導幹部協助招募。</p> <p>(2)校園內張貼海報、網頁上（學校網頁、學輔的FB、IG）公告。</p> <p>(3)資源教室的粉絲專頁。因為使用資源教室的經費，成員必須要有特教生。因此招募上不太有問題！</p>
6.每個團體通常進行多久？每次聚會多久？	<p>6-10小時</p> <p>(1)使用午休，或是晨光時間，一週會進行1~2次。若是專輔帶領，會進行二至三個月。</p> <p>(2)約10-12週／一次50分鐘。</p> <p>(3)進行10-16週、一次40分鐘。</p>	<p>6-18小時</p> <p>(1)利用社團時間，每次兩節課（90分鐘），持續一學期（約16次）；或隔週一次，共計8次。</p> <p>(2)八次，每次30-45分鐘（運用午休時間）。</p> <p>(3)班會課+自習課，90分鐘，6-8次（看經費而定）。</p>	<p>5-12小時</p> <p>(1)工作坊形式，利用週末，一天5-6小時，共10-12小時。或利用星期六帶一整天活動。</p> <p>(2)中午至午休時間，45分鐘，共8次。</p> <p>(3)利用每學期5-6次的週會課，每次2小時，通常6-8次。</p>	<p>8-18小時</p> <p>(1)4次、2小時</p> <p>(2)約4-6次，每次聚會2.5小時。</p> <p>(3)5-6次，一次2小時。</p> <p>(4)持續6-8週，每次2-2.5小時。</p> <p>(5)微型課程，共計7次，每次2.5小時（1學分，共計18小時）。</p>

(續下頁)



題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學院校
7.成效評估	沒有特別的成效評估工具，多數使用簡單的回饋表，或再與導師討論孩子的行為改變。 特定主題的團體偶而會使用心理測驗（生活適應量表、學校行為量表）來評估進展。	多數是帶領者自製的成員自評回饋表。 **利用王麗斐的團體親師師聯絡本概念，加強讓學生在團體所學在團體外遷移和強化。	(1)成員的回饋單及滿意度調查 (2)後續對成員的追蹤訪談（1-2次） (3)成員的學習單	以自製的回饋表評估滿意度，或是觀察成員的變化來判定。
8.經費來源？	帶領團體為專輔本職，不能額外支領鐘點費。 有經費是來自： (1)友善校園計畫，每團補助8000。 (2)申請專案(例如：新移民子女團體)，一團會有8000元支應購買媒材。 (3)家庭教育中心（失親或外配）。	帶領團體為專輔本職，不能額外支領鐘點費。 部分學校會： (1)透過友善校園計畫經費辦理團體。 (2)申請主題相關計畫補助。 (3)家庭教育中心社區生活營地檢署緩起訴經費。	主由校內（輔導處）經費支應雜支，或是申請主題相關計畫補助。	(1)透過學校編列業務費，補助雜支。 (2)資源教室經費。 (3)外聘心理師是「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 (4)申請計畫，如青年發展署之生涯計畫，或教育部的生命教育計畫。

